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號

原告 林天基

王春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

被告 登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姜春玉

訴訟代理人 鍾湘傑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天基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春雀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林天基以新臺幣陸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王春雀以新臺幣捌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間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80萬元、264萬元價格，將新北市○里區○○里○○段○○○○段000○0地號土地上龍巖福田陵園（原萬壽山墓園，下稱系

爭墓園)之「重福田骨灰(骸)存放設施、天澤牌位」等殯葬設施，販售予伊等，原告林天基購買天澤牌位及骨灰座，原告王春雀則購買骨灰座（下合稱系爭殯葬商品），並簽有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伊等並已依約繳付價金。被告以系爭契約第8條記載「現行墓園之管理公司為『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錡公司），依北府民生字第1011641608號函核准合法經營管理墓園」等語誤導伊等，使伊等誤認系爭殯葬商品為合法而予購買，惟嗣後始知宇錡公司未販售、亦未授權被告販售系爭殯葬商品，伊等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受詐欺所為簽約意思表示，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規定請求返還價金及利息。且被告銷售非合法殯葬商品，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經限期催告補正相關合法使用之聲請，仍不予補正，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本文及第2款規定請求返還價金及利息。爰依上開法條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原告林天基180萬元、給付原告王春雀264萬元，及均加付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法定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已明載交易雙方為原告與銷售人聿烽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聿烽公司），系爭殯葬商品之土地持分移轉，由伊移轉至聿烽公司再由聿烽公司移轉給原告，兩造間並無銷售關係。又系爭殯葬商品係伊在系爭墓園內建置之自建商品，伊係萬壽山墓園地主之一，自非不得販售，系爭殯葬商品亦非不得使用。況原告於111年初即已知悉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情，其等直至112年9月13日始起訴主張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其所購買之系爭殯葬商品為被告所設位於系爭墓園內之「重福田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天澤牌位」殯葬設施，及原告林天基、王春雀已分別依系爭契約繳付價款180萬元、264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

01 統一發票可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28號卷
02 第22至32頁），可資採信。惟原告主張被告銷售之系爭殯葬
03 商品非屬合法殯葬商品，原告得撤銷受詐欺所為簽約意思表示
04 或以不完全給付為由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情，
05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其係向被告購買系爭殯葬商品等情，雖為被告所否
08 認，抗辯兩造間無直接銷售關係云云。然查，原告就其主張
09 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同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第
10 22、26、30頁）。觀諸系爭契約之「立契約書人」欄載明
11 「銷售人：聿烽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12 「出售人：登宇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等情，可
13 知被告亦為參與訂約之人無疑。且依系爭契約第5條記載
14 「甲方（指原告方）繳清價款後，乙、丙方應將本契約書正
15 式用印後交予甲方收執」、第6條記載「丙方於契約簽訂完
16 成後，即辦理產品之土地持分移轉於乙方，待乙方移轉甲方
17 完成後甲方即為產品之所有權人」等語，被告負有交付用印
18 完成之契約書面及交付產品之出賣人義務，並無疑義，縱產
19 品交付過程約定先移轉予聿烽公司、再移轉予原告，仍無礙
20 被告為系爭殯葬商品出賣人之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
21 契約負出賣人之責任，洵屬有據。被告抗辯兩造間無銷售關
22 係云云，核與契約文義不同，並非可採。

23 (二)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
24 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
25 管機關核准，為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3款、第6條第1項所
26 明定。又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27 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
28 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亦
29 有明文。查系爭墓園係由宇錡公司於101年取得墓園殯葬設
30 施經營業設立許可等情，有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6月
31 14日新北殯政字第1135166041號函可稽（本院卷第168

頁)。被告於系爭墓園內設置之「種福田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天澤亭牌位」等殯葬設施並非宇錡公司之殯葬商品，亦未經新北市政府依法核准設置；且被告並非新北市政府核准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亦非宇錡公司報新北市政府備查之代銷業者，無權於系爭墓園內設置及經營殯葬設施等情，亦分別據宇錡公司113年6月24日宇(113)總字第0157號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113年6月14日新北殯政字第1135166041號函說明在卷（本院卷第167至168、187頁）。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墓園內設置「重福田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天澤牌位」等殯葬設施，並非合法殯葬設施，堪信屬實。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54條定有明文。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亦為民法第259條第2款所明定。又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5號民事判決）。查被告並非主管機關許可之殯葬經營業者，其在系爭墓園內設置之「重福田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天澤牌位」並非合法殯葬設施，業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出售非合法殯葬商品，屬可歸責被告事由之未依債務本旨給付等情，堪予採信。原告主張被告經限期催告後仍未能補正合法買賣標的乙節，亦未據被告否認。則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林天基180萬元、返還原告王春雀264萬元，並加付利息，自屬有據。原告解除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天基180萬元本息、給付原告王春雀264萬元本息，為有理由，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即毋庸另予審酌，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天基180萬元、給付原告王春雀264萬元，及均加付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5日起（送達證書附於臺灣士林

01 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28號卷第4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
03 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其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
04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05 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
06 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8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9 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楊懿渲